吉林大学经济学院2014级星级学生党员评选标准

星级学生党员评选标准满分为100分，附加分20分，60-70分为★★，70-80分为★★★，80-90分★★★★，90分以上★★★★★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一、学习成绩：满分20分，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荣誉

1.学习成绩优秀，获得过奖学金。20分

2.学习成绩良好，无挂科现象。10分

3.学习成绩有挂科现象。0分

二、学术论文：满分10分，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荣誉

1.在全国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10分

2.在省部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8分

3.在市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6分

4.在校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5分

5.在院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2分

三、科研项目：满分5分，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荣誉

1.省、市、部级项目负责人。5分

2.省、市、部级项目参加人。4分

3.校级项目负责人。4分

4.校级项目参加人。2分

四、学科竞赛：满分5分，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荣誉

1.国家级竞赛中获奖。5分

2.省部级竞赛中获奖。5分

3.校级竞赛中获奖。4分
4.院级竞赛中获奖。3分

五、任职情况：满分20分，可累积加分，加满为止

1.校级团学组织及社团：部长及副部长或重要社团负责人。10分

2.院级团学组织及社团：部长及副部长或重要社团负责人。8分

3.班长、团支书。6分

4.学生办公室助理 。6分

5.新生代理副班主任。5分

6.其他班委。3分

六、志愿服务：满分10分，可累积加分，加满为止

参加社会、学校及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、各类学生组织开展的，提供志愿服务证明的活动等，不包括实习和勤工助学。1分/项

七、荣誉称号：满分10分，可累积加分，加满为止

1.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。10分

2.获得校级荣誉称号。2分/项

3.获得院级荣誉称号。1分/项

八、党支部民主评议：满分20分，可累积加分，加满为止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言行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5分

2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定期向党组织提交思想汇报。5分

3.遵守社会公德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行为。5分

4.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同学关系融洽，群众基础好。5分

5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有一定的集体观念和团队协作精神。 5分

九、附加分，有突出事迹，受到表彰，产生积极影响，经党支部研究可加5-20分。